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靖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太空人造型煙斗及煙彈各1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靖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證。經查，扣案之太空人造型煙斗1個及煙彈1個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及大麻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足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大麻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9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01 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本案扣得之
02 太空人造型煙斗及煙彈各1個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
03 空醫務中心經乙醇沖洗，分別檢出大麻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
04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5日航藥鑑字第0
05 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係第
06 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
07 宣告沒收銷燬之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莉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